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约定，本公司拟以 6.27 港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0,000,000 股（含 590,000,000 股）H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

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DH$

(2)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1+EH)$$

(3)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DH)/(1+EH)$$

其中， $PH_0$  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H$  为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 $DH$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H$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H_1=QH_0 \times PH_0/PH$$

其中， $QH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H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H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H$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进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相当于每10股1.144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156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进行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相当于每10股1.22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034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13,075,903股（含613,075,903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6.156港元/股-0.122港元/股）=6.034港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价格/  
调整后发行价格=600,925,925股×6.156港元/股/6.034港元/股  
=613,075,903股（向上取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8年3月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综合本次发行方案约定及证监会核准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采取前述方案约定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即 6.034 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选取方案约定的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的孰低值，即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